

竞赛实施方案样本

(以首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为例)

附件

79



附
件

附件二 样本文件

竞赛实施方案（以首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为例）

一、目的和意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逐步成为制造业大国，应用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成为今后一段时间制造业发展的主题之一。要实现制造业信息化，提高“中国制造”的竞争力，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缓解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高技能人才的缺乏，就要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利用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业信息化产品，着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有理论水平又有操作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打造一支既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又精通传统制造工艺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为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举办首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活动。大赛是以车工、铣工和加工中心操作工等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以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现代制造技术应用软件课程培训和考核大纲为补充，密切结合生产实际开展的、有组织的群众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目的就是要促进职工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推动现代制造技术应用软件的应用，带动相关学校数控技术应用专业的发展，推广数控加工的先进工艺和方法，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选拔优秀人才，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



二、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国防科工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北京北航海尔软件公司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斐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协办单位：（待定）

大赛成立首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评判委员会、竞赛程序工作委员会和秘书处。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指导竞赛程序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评判委员会的工作；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竞赛各项组织和赛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规则、评判标准等工作。竞赛程序工作委员会负责赛程赛事规划、宣传及招商赞助。评判委员会负责竞赛评判和命题等工作。秘书处具体负责大赛日常组织及事务性工作。

评判委员会是本次大赛的最高评判机构，负责全国决赛的评判工作并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的评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十大国防科技工业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十大集团”）应分别设立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的竞赛评审工作。



三、竞赛工种

首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分为学生组和职工组两个组别。学生组包括数控车床操作员和数控铣床操作员两个工种。职工组包括数控车床操作员、数控铣床操作员和加工中心操作员三个工种。

四、参赛对象与报名方法

（一）学生组

1. 参赛对象为在校的本科生，高职高专生以及中专、技校学生。
2. 参赛学生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钻研技术，成绩优良。
3. 参赛者需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可以个人名义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赛区指定的地点报名，并可自愿参加辅导培训。

（二）职工组

1. 参赛对象为从事相关专业或工种的从业人员，不受学历和职务的限制。
2. 参赛选手应具有相关工种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水平，并具有数控加工工艺制订、编程（含自动编程软件应用）和操作技能的综合能力。
3.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4. 参赛者需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可以个人名义或由单位统一组织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赛区和十大集团指定的地点报名，并可自愿参加辅导培训。



五、竞赛方式

本次大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初赛由省级赛区和十大集团组委会组织进行，于2004年8月31日前完成，初赛的优胜者进入复赛阶段竞赛。

复赛由省级赛区和十大集团组委会组织进行，于2004年10月31日前完成，复赛的优胜者按照分配名额进入全国决赛。

全国决赛由全国组委会组织进行，时间拟在2004年11月，地点暂定在北京。

六、大赛内容及形式

（一）学生组

大赛分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两部分。

1. 数控车床操作员

理论知识以国家职业标准《车工》高级工标准为基础，以现代制造技术应用软件课程培训和考核大纲为补充，以笔试和口试的形式分别进行。

实际操作技能参照国家职业标准《车工》高级工标准要求进行，同时考核CAD/CAM软件与数控加工仿真软件的应用。

2. 数控铣床操作员

理论知识以国家职业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高级工标准为基础，以现代制造技术应用软件课程培训和考核大纲为补充，以笔试和口试的形式分别进行。

实际操作技能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高级工标准要求进行，同时考核CAD/CAM软件与数控加工仿真软件的应用。



（二）职工组

大赛分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两部分。

1. 数控车床操作员

理论知识以国家职业标准《车工》技师标准为基础，以现代制造技术应用软件课程培训和考核大纲为补充，以笔试和口试的形式分别进行。

实际操作技能参照国家职业标准《车工》技师标准要求进行，同时考核CAD/CAM软件与数控加工仿真软件的应用。

2. 数控铣床操作员

理论知识以国家职业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技师标准为基础，以现代制造技术应用软件课程培训和考核大纲为补充，以笔试和口试的形式分别进行。

实际操作技能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技师标准要求进行，同时考核CAD/CAM软件与数控加工仿真软件的应用。

3. 加工中心操作员

理论知识以国家职业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技师标准为基础，以现代制造技术应用软件课程培训和考核大纲为补充，以笔试和口试的形式分别进行。

实际操作技能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加工中心操作工》技师标准要求进行，同时考核CAD/CAM软件与数控加工仿真软件的应用。

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组成，其中理论知识占40%，实际操作技能占60%。

每位参赛者必须参加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两项内容的比赛，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比赛内容，评判委员会依据评判标准对其参赛结果打分。



七、评审裁判

评判委员会在组委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大赛的各项赛务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制订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负责竞赛复习辅导资料的编写；负责选手的培训和辅导；负责场地、数控机床、刀具、量具、测具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负责竞赛各阶段的评判工作；负责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并参与竞赛结果的复核。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均聘请有关专家出题。为保证竞赛命题的公正性和保密性，评判委员会下设命题组，专门负责竞赛命题和建立题库的工作。

评判委员会中的总裁判长由业内知名专家担任。裁判员由组委会商请数控技术水平较高的地区、企业和学校推荐作风好、技术精、裁判经验丰富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认定后颁发国家级技能竞赛裁判员证书。裁判人员的基本要求是：

1.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
2. 从事数控加工技术工作15年以上，并在数控加工技术、技能方面获得较高声誉。
3. 具有数控车工或数控铣工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该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国家级考评员资格的人员可优先考虑。
4. 原则上年龄应在50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裁判工作。
5. 能够自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6. 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练掌握竞赛规则，现场运用准确、得当。
7. 具有较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现场裁决的能力。



八、奖励办法

(一) 学生组

1. 在全国决赛各工种中获得前5名的选手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破格授予技师资格, 并颁发奖杯、奖金和荣誉证书。
2. 全国决赛各工种前三名获得者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奖杯。
3. 参加全国决赛的其他选手由大赛组委会授予“首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学生组)优秀奖”, 并颁发奖杯、奖金和荣誉证书。
4. 对获得全国决赛各工种前10名选手的选送学校, 由大赛组委会授予荣誉称号, 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5. 各赛区可参照制定本赛区的奖励办法。

(二) 职工组

1. 在全国决赛各工种中获得前5名的选手, 报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并颁发奖章、奖牌、奖金和荣誉证书。
2. 全国决赛各工种前三名获得者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奖杯。
3. 在全国决赛各工种中获得第6名至第10名的选手授予“全国数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颁发奖杯、奖金和荣誉证书。
4. 对获得全国决赛各工种前30名的选手, 经核准后, 晋升一级职业资格。
5. 参加全国决赛的其他选手由大赛组委会授予“首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优秀奖”, 颁发奖杯、奖金和荣誉证书。
6. 对获得全国决赛各工种前10名选手的选送单位, 由大赛组委会授予荣誉称号, 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7. 各赛区可参照制定本赛区的奖励办法。